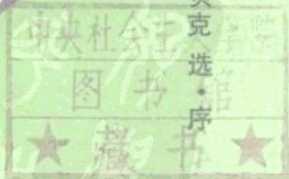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丛刊

福克纳中短篇小说选

〔美国〕H·R·斯通贝克选·序

中国文联出版社



威廉·福克纳与乡土人情

——《福克纳中短篇小说选》序

H.R.斯通贝克*

陶 洁译

能为这本重要的选集写序，我感到无比荣幸。我十分高兴能有机会向成千上万中国读者介绍威廉·福克纳，但在反复斟酌选材及序言重点时，我又深感责任重大。决定序言的重点并非易事，因为福克纳的作品题材宽广，视野开阔，包罗万象；评论者可以突出各种重点，也可以进行各种解释。我们可以从福克纳在二十世纪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具体地说，以他作为南方文艺复兴时期的中心人物来加以介绍。我们也可以研究福克纳的典型主题及其涉及的

*H.R.斯通贝克教授是美国著名诗人、批评家艾伦·塔特、克林斯·布鲁克斯等人的学生，现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纽帕兹)任教。他主要研究美国现代文学，尤其是威廉·福克纳及南方文学流派。斯通贝克教授曾在欧美各地、我国北京大学讲授福克纳及现代美国作家，并发表了这方面的著作。他目前正在撰写的论著有《美国文学中的山民传统》、《休戚与共：福克纳的乡土人情观念》、《海明威：现代人生历程》等。《威廉·福克纳与乡土人情》一文是斯通贝克专为本选集撰写的。

问题，诸如内战与黑奴制度、暴力与异化，现代社会贪婪无德及斯诺普斯主义的兴起。我们还可以探讨福克纳作为文体家、作为作品形式上的大胆创新者的深远影响，甚至可以简述他的生平和文学生涯中的重要事件。任何写法都可以使读者对福克纳有一定的了解，即使这种了解往往有点狭隘。

经过反复考虑，我决定介绍乡土人情观念在福克纳生活及作品中的反映。这是理解本集各篇小说的基础。如果逐篇讨论所收小说，效果未必令人满意，甚至可能浪费精力。况且书后附有各篇小说的简评。因此，本文虽对个别篇目有所评述，重点却在于全面介绍福克纳。乡土人情这个主题同本集的编选关系密切。而且，归根结底，它是福克纳作品最重要的主题思想，远比时髦过一阵的诸如“异化”等字眼更富有启发性，更能帮助读者理解福克纳的种种观点。确实，通过过去两年同北京大学两位教师进行课堂讨论和个别切磋，使我更加生动地认识到福克纳作品中乡土人情思想的重要性。我们在美国——尤其在纽约州立大学——从中国人对福克纳、对乡土人情观点的见解中获益匪浅。因此，我本着这种精神从美国向中国读者奉献这篇文章，聊表人类社会的一员希望与他人沟通的心意。

我认为没有必要说明出版本集的理由，没有必要浪费笔墨阐明研究福克纳及其作品的重要性。自他接受诺贝尔奖金以来的三十年间，尤其是从他1962年去世以来，他的

声誉跳跃式地与日俱增。人们断言福克纳是美国最伟大的作家，是美国的莎士比亚。不论在美国还是世界各地，广大读者以及研究福克纳的学者在听到这种评价的时候，很少有人瞠目结舌，表示不敢相信。确实，从巴黎到东京，从纽约到斯德哥尔摩——现在，也许又从上海到北京——世界各地，都有声音在推崇福克纳的作品。为什么他的作品受到如此重视？显然是因为他的十八部长篇小说及数十个短篇小说，向世界人民发出了一个有力的、独特的声音，它们不是美国南方社会的调查报告，而是充满激情地记录了人类生活、人类价值、“永恒的真情实感”，即福克纳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金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所提及的同情、勇气、荣誉、怜悯之心、牺牲和耐劳精神（见附录）。另一个原因是福克纳对人类生活的深刻看法，他所深信不疑的那种乡土人情观念和人类可以团结一致沟通思想的信念。因此，在乡土人情观念日趋淡薄、迅速消失的当今世界里，福克纳的作品便具有特殊的魅力，能感人肺腑，给人喜悦，并且在乡土人情方面给我们以教益。这正是本文的中心旨意。为了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对福克纳在他自己的家乡社会——密西西比州奥克斯福——的生活和事业，作一些交代。

首先，让我介绍福克纳的生平。1897年，他出生于离奥克斯福不远的一个小镇里。镇上最高的建筑物之一，就是他曾祖父的墓前塑像。这座塑像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作家威廉·福克纳。这位曾祖父，威廉·C·福克纳，确实是

当时当地的重要人物——他是南北战争时期的英雄，曾亲自招兵买马建立过一支骑兵部队；他是本地区举足轻重的政界人物，也是一位实业家，曾经梦想修一条铁路把密西西比河入海处的墨西哥湾同芝加哥和五大湖联结起来，并且生前确已修成其中一段。他还是一位剧作家和畅销小说作家。长篇小说《孟菲斯的白玫瑰》是他最著名的作品，在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颇享盛誉。简言之，福克纳上校是美国南方雄心勃勃、多才多艺、豪放侠义的贵族典型。直到今天，老福克纳上校的故事还在密西西比地区流传。

很多关于福克纳曾祖父的故事和其他祖先的传说日后成为他长短篇小说的素材。例如，《坟墓中的旗帜》（即《沙多里斯》未经删节的原版）有一段重要的情节描写吉布·斯图亚特将军和沙多里斯上校在南北战争时期的丰功伟绩。他们不顾力量悬殊，袭击北方军队去抢劫对方军需库中的咖啡和给养。他们旗开得胜，并且俘虏了北军士兵带回军营。在审讯过程中，一名北军士兵透露，尽管他们劫走大量值钱的军需品和给养，但他们并没有拿到波普将军的鲑鱼。沙多里斯上校听说以后，只说了一句“鲑鱼？”便调转马头，单身直奔北军军营。他策马越过北军将领的饭桌，冒着枪林弹雨冲进帐篷抢走了全部鲑鱼，终于饮弹身亡。福克纳说，这类骑士派头堂吉珂德式的英勇行为在他家族和家乡内世代相传，经过添枝加叶，内容越来越丰富，象陈年老酒那样醇香，终于，一场无谓的冒险成了豪侠英勇、富有悲剧意义的壮举，而冒险者则成为英勇神秘的天

使。他堕落人间，误入歧途，但同时改变了人间事物的进程，纯洁了人类灵魂，把人类历史从衰老、懒散、乌烟瘴气的精神泥坑提高到这类壮烈而富有悲剧意义的壮举。家庭、社会、子子孙孙，人们传诵历代祖先流传下来的故事，努力认识共同的历史，创造各种形象、各种神话作为他们行动的楷模。这就是福克纳的观点，是我们认识他作品的关键。

让我们的话题再回到那座塑像来。年轻的威廉·福克纳在它的荫底下长大成人。这座塑像说明民间传统、口头传说中生动形象的传奇故事的重要意义，指出了解过去历史对树立乡土人情观念的必要性。在福克纳的世界里，在他真实的和虚构的世界里，过去与现在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福克纳在他的长短篇小说中反复强调，过去永远不会逝去。显然，对于乡土人情思想来说，家庭观念同历史观念一样重要。

二十世纪初，年轻的威廉·福克纳在密西西比州北部生活成长。老人们反复传诵的传说故事使他对过去、对个人和家庭以及家乡社会和历史有生动形象的了解。人们常常说，在美国，除了南方地区，人们并不了解历史，也没有爱讲故事的传统。因此，老一辈人的故事可能是家乡社会留给福克纳最好的遗产。总之，少年时代的福克纳爱听故事，喜欢听上年纪的人聊天，而且他从小好讲故事，能使奥克斯福同他年纪相仿的孩子们听得如痴似醉（要详细了解福克纳的童年，请读约翰·福克纳的《我的哥哥比

尔》。约翰也是小说家）。必须说明，福克纳的童年生活同当时当地普通小乡镇的农家孩子完全一样。他爱打猎、钓鱼和体育运动；他不大喜欢上学。尽管他爷爷是镇上的银行家，他父亲是密西西比大学的财务主任，但福克纳本人连中学都没有毕业。他上学退学随随便便，每逢足球棒球季节期间他去上学，一到体育淡季便退学回家。可是这些情况并不说明他没有文化教养。关于这一点下文还会谈及。

福克纳生活中下一个重要篇章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同他那一代许多作家和艺术家一样，福克纳一心想过戎马生涯，投身于这场“将能结束一切战争”的光辉战斗。他尤其想当飞行员，想方设法要加入英国空军。除了家庭的阻拦，还有许多问题使他不能如愿以偿，其中包括身高不够（他比一般人要矮小得多）。他制造各种假身份，学会用英国音说话，伪造文件证明他是英国公民。然而，一切努力都不起作用。不过，最终他还是被英国皇家空军吸收入伍，到加拿大的多伦多接受飞行训练。福克纳一生中很多事情被人渲染得玄而又玄，其中之一是他的空军生涯。至今仍然有人相信福克纳曾在法国前线作战，同德军王牌驾驶员英勇搏斗并建立辉煌战绩。可惜事实并非如此：他根本没有离开加拿大。在他受训完毕取得军官资格的时候，战争已经结束了。他为此终生感到遗憾。然而，关于他英勇作战的神话始终流传很广，因此，我们在阅读福克纳传记时需要小心谨慎。关于他的一生有各种杜撰的神话、谎言或

换假的文字报道，这大大影响有关福克纳评论的精神实质和可靠程度（唯一完整可靠的传记是约瑟夫·布洛特纳编写、经福克纳家属审阅认可的两卷集《福克纳传》）。福克纳的一生始终被人们编造的各种各样异想天开的故事所包围。例如，人们传说，他在战争中头部受伤，动过手术，里面装了一块钢片，使脑子永远处于受压迫状态，所以，他的作品才变得文体复杂，句子冗长，晦涩难懂。多年来，一直有人说他们曾获得福克纳的许可，亲手摸过这位大文豪头部的伤疤，甚至还敲了敲他头上的钢片。当然，实际情况他头部并无伤口，更不存在钢片（要了解福克纳关于战争的作品，请看本集《飞向星空》及《所有不复存在的飞行员》）。

战争结束了。1919年，年满二十二岁的福克纳回到家乡奥克斯福。他认为自己已经是个艺术家、诗人了。他以比尔兹利^①的风格作画，翻译法国诗歌，并模仿它们的风格写一些主题思想不明确的田园诗歌，其中豪斯曼^②与史文朋^③的痕迹处处可见。他过着懒散、逍遥、豪放不羁的生活，来回往返于奥克斯福、孟菲斯及当时重要的文艺界活动中心——新奥尔良之间。在奥克斯福居民心目中他是个怪人。他有时穿上英国皇家空军的全套制服，有时却打着赤脚。他有个外号：无用伯爵。这时他家住在密西西比大

① 比尔兹利（1872—1898），英国插图画家。

② 豪斯曼（1859—1936），英国诗人。

③ 史文朋（1837—1909），英国诗人及批评家。

学校中心的一座大房子里。而福克纳便煞有介事地处处以大学诗人、艺术家、放荡不羁的文人自居。他选了几门课，英国文学成绩低劣，但法语很出色。

很多人认为福克纳是一个没有文化没受过教育的天才。我不想进一步证实这一理论。前文提到他中学没有毕业，现在又谈到他大学时代吊儿郎当的学习态度。然而这一切并不说明他没有文化。事实上，他如饥似渴博览群书。他家藏书十分丰富。他的良师益友菲尔·斯通，奥克斯福的一位律师，也有大量藏书，包括世界文学经典著作以及有口皆碑的历代名著。他还订阅当时在纽约、巴黎、伦敦及柏林大量出版的各种小杂志和先锋派期刊。据说菲尔·斯通常常挑选一批书籍杂志，加上几瓶威士忌酒，一起放在汽车后座，让福克纳开车去乡下念一阵子再回来取书。他这样做了，而且坚持不懈。有关福克纳这一时期生活的很多故事都说明他当时深入研究文学先辈并从中汲取营养。例如，二十年代初，福克纳第一次有了正式工作：担任密西西比大学邮政所所长，而且干了好几年。经常有人向上级邮局反映这个邮政所办事不认真。邮政所擅自增加不办公的时间。师生员工抱怨信件收不到，寄到邻县的信有时竟要拖上两个星期才到收信人的手中。其实，这是由于福克纳常常从图书馆借回大量书籍造成的。显然，他坐在邮政所后屋，拉下窗帘，关上窗户，一个劲儿地读他的书。终于，有人警告说要开除他，于是他很快提出辞呈。他的辞职书是美国文学中的一篇小小的杰作。辞职书是写

给密西西比州邮政局长的，信中说：“我拒绝听从每一个手里有两分钱的混帐王八蛋的使唤。”

于是他回到新奥尔良，打算坐船去欧洲，加入在巴黎左岸的同辈文人的行列，但未能立即成行。这里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他认识了舍伍德·安德森。日后，福克纳不无风趣地说：“我看到舍伍德·安德森这个非常有名的作家只消上午创作，其他时间便喝酒聊天。于是我决定也要做个作家。”安德森答应帮助福克纳出版他的第一部作品，但有一个条件——自己不必去读这部稿子。1926年，福克纳的处女作《士兵的报酬》出版并获得好评，只是销售量不大。该书基本上是一本描写迷惘的一代的作品，颇有海明威风格，并不涉及福克纳关于历史、家庭、故乡及乡土人情的典型主题。他的第二本小说《蚊子》发表于1927年，背景是新奥尔良，人物是一群不拘小节的作家、画家、怪人和逢场作戏的食客。这本书空洞肤浅、连篇累牍地谈论艺术，同福克纳以后小说中所描绘的世界几乎毫无关系。

与此同时，舍伍德·安德森不断规劝福克纳跳出新奥尔良附庸风雅的文人圈子，回到家乡描写自己熟悉的事物，如他的故乡本土、人民社会、乡土人情。结果证明，这是十分中肯的劝告，但福克纳一时还不能接受，他必须先实现出国夙愿。他终于到达欧洲，计划在巴黎长期居住。但是，不出几个月，他就感到厌烦，不想呆在巴黎的咖啡馆听那些未来的作家艺术家高谈阔论艺术与创作。而且，圣诞节即将来临。对于来自密西西比州乡间的年青人，圣诞

节意味着他应该回家了。

关于福克纳学艺岁月的这些报道勾画出人们历来熟悉的艺术家形象：一个对家庭、家乡和所在社会的狭隘单调以及地方主义的生活不满的年轻人。确实，这是一个熟悉的公式，大多数作家都经历过这个过程。但福克纳有所不同。他一方面故作姿态，扮演典型的叛逆的年轻艺术家，另一方面仍然和亲人经常团聚，乐于同他们来往交谈，喜爱他们的传统习俗。他常常和当地居民一起钓鱼狩猎，常来往的有白人、黑人和印第安人——那些老人——（这是他在《去吧，摩西》中对他们的称呼。请见本集的《熊》）。他经常出入乡村小铺，参加乡间舞会和全日圣诗歌演唱会等活动。小镇的人爱在县政府广场树荫下削着木头谈天说地。福克纳常常在那里一呆就是几个小时，聊天、倾听这些人的谈话，从而观察家乡社会人民生活。在福克纳的世界里，不论是真实的奥克斯福还是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县政府广场总是表现乡土人情的重要而明确的形象。我还想再举一例说明福克纳和家乡人民的关系。虽然密西西比大学把他看成是一位放荡不羁的住校艺术家，他本人也半真半假以文人自居，但是他同时却花大量时间和精力担任村童子军教练，指导孩子们掌握在森林里生活的本领，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培养了他们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乡土人情的观念。

评论家普遍认为福克纳的第三部小说《沙多里斯》，标志着他学艺阶段的结束。在写作过程中，他发现了自己

的素材和创作手法。《沙多里斯》开始了约克纳帕塔法世系小说，而约克纳帕塔法县便是福克纳的家乡社会，他自己的领域。正如福克纳所说，通过这部小说他发现，“我的象邮票那样大小的故乡本土是值得好好描写的，而且即使写一辈子，我也写不尽那里的人与事。”这里值得作些补充，以保证我们正确领会“象邮票那样大小的故乡本土”这句经常为人引用的名言的精神实质。其实这就是后来很多南方作家不断阐述的论点，他们不过把福克纳的观点进一步系统化理论化而已。艾伦·塔特，一位重要的南方诗人和批评家，多年来对重农主义、对故乡本土、历史、家庭和乡土人情观念发表过很多观点。他的精辟名言是：“地区主义在空间上是有限的，但在时间上是无限的。地方主义在时间上是有限的，在空间上则是无限的。”显然，地区主义比地方主义更为可取。然而，塔特的观点同我们一贯对于时间和空间的看法截然不同。他的见解对文学主张与人的自我本性有重大影响。有些人认为，任何人，无论他是惠特曼、多斯·帕索斯，还是斯坦贝克，只要他笔下包罗万象，就能使作品具有普遍意义，只要他能够把辽阔的美洲大陆分门别类、无一遗漏地详细罗列出来，他就能写出伟大的美国小说；然而，根据艾伦·塔特的观点，这种人必然陷入地方主义。一个人要是想概括整个大陆，想包罗万象，他便一无所有。归根结底，能听见宇宙歌唱的地方是你从时间、地点、家庭、历史等方面都已经扎根或决定扎根的某一条街、某一个社区。只有空间、运动、广袤千里是不

会产生具有独特风格的作品。

另一位优秀的南方作家尤多拉·韦尔蒂，对落叶归根和故乡本土问题发表过很多精辟的看法。在《小说中的地方》这篇重要的文章中，她说：

地方是有名有姓、可以考证、实实在在、准确无误、要求极高，因而可以信赖的集中一切感受的地点。地方同感情紧密相连，感情又同地方有深刻的联系。历史上的地方总代表一定的感情，而对历史的感情又总是和地方联系在一起。

当然，并不仅仅只有南方作家才发现关于象邮票那样大小的故乡本土的真理。英国小说家格雷厄姆·格林指出：

乡村里的生活亲切而又生动，使人产生一种乡土人情的感受。这里人们交谈聊天，他们谈话的内容便是好作家的写作材料。反之，在城市里，隔壁那条街上也许有人自杀了，而你却永远不会知道。

伟大的爱尔兰诗人，威廉·巴特勒·叶芝也说过：“我们所做所说所歌唱的一切都来自同大地的接触。”任何时代任何地方，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密西西比州，肯定有作家是懂得这个真理的。实际上，并不仅仅是作家才有这种认识。瑞士心理学家卡尔·容格说过：“扎根于大地的人

永世长存。”他谈的其实是同样的问题。画家沃尔夫·卡恩^①发表过类似的见解。他说：“我对一样东西越是了解就越容易把它画好。并不是因为我越有所了解，新的发现就逐渐减少，而是新的可能性不断涌现……你对它同某个背景的关系越有把握，它就越具有原型意义，可以进一步发挥创造。你越把握住地区特色就越接近整个宇宙。”塞尚^②、爱德华·霍伯^③等许多艺术家谈及自己作品时都发表过相近的看法。法国作家及哲学家西摩尼·威尔在《寻根溯源的必要性》一书中感情冲动地论述了乡土人情的重要性，发表了她对象邮票般大小的故乡本土的看法。她说：

寻根溯源也许是人类最重要而最不受重视的需要。它还是最难以阐明的问题。人如果真正积极而自然地参加一个地区社会的生活，他就会扎根，因为地区社会总是细心维护历史上的一些独特宝藏并且精心培育对未来的某些特殊期望。

不管以何种方式说明邮票般大小的故乡本土问题，有一点是不容置疑的：福克纳对这个永恒真理的发现是他创作生涯的重要里程碑，这对他来说，不论作为作家或是作为个人，都有深远意义。这是他一生为人的原则，并且处处体

① 沃尔夫·卡恩（1927—），出生于德国的美国艺术家。

② 塞尚（1839—1906），法国画家，后期印象派的代表人物。

③ 爱德华·霍伯（1882—1967），美国画家。

现在他的作品中。

除此而外，福克纳的一生和创作生涯基本上是在密西西比老家居住工作的历史。他懒于同艺术家、作家或批评家来往，对文学集会毫无兴趣；他更喜欢同奥克斯福的邻居相处，他宁可去打猎而不愿意出席文学讨论会。多年来，对文学界的各种要求，他总是答复以“我不是文人，我是个农民”。他后半生中去过几次好莱坞，目的是为了挣钱修复他的老房子，买马养骡，盖谷仓牲口棚。他过的一直是当地社会普通人的生活，并从中汲取力量，获得如南方作家凯瑟琳·安·波特所说的“象大树一样深深扎根于土壤的人”的力量。

他在好莱坞工作期间发生过一件有趣的轶事，充分说明福克纳对家乡社会的热爱。福克纳的上司，电影界要人听说福克纳在电影制片厂办公室里没法工作，因为那里的气氛跟工厂一样，电影剧本作者就象流水线前面的工人必须按上下班时间工作，成天忙忙碌碌、劈劈啪啪地敲打着打字机。于是这位上级领导建议福克纳把分配给他的写脚本任务带回家去做。当然，他指的是福克纳可以把工作带回他在好莱坞的公寓。几个星期后，这个糊涂的影业巨头在好莱坞办公室里大发雷霆，愤慨不已，因为福克纳早就回到密西西比州老家，离着好莱坞有几千英里。我们希望这件事能使“家”的真正画面冲破好莱坞邪恶森林的乌烟瘴气，出现在这位愤慨的影业巨头不可一世的想象力之中。

另一件不常为人们了解的事情充分说明福克纳突出爱

国主义精神的乡土人情观念（参见本集中《永垂不朽》和《高大的人们》两篇）。在奥克斯福县政府广场有一座二次大战拉法耶特县阵亡将士纪念碑。碑文如下：

阿非利加 阿拉斯加 亚细亚

欧罗巴 太平洋

1941年12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

他们远离家乡

作此最后牺牲

并非为自身的自由

而是为众人的解放

碑文下面是阵亡将士名单，其中有白人也有黑人。学者和当地居民似乎都没有注意到这是福克纳最不出名然而又是最最公开的作品之一。他撰写碑文，并且不顾当地种族隔离主义者的反对，坚持列入阵亡黑人士兵的名字。纪念碑当然没有注上碑文作者姓名，福克纳本人从来没提起过这件事，连他的亲属都不大了解情况。这位活着的著名作家在公开歌颂家乡死亡战士的时候却愿意隐姓匿名。这是他的一贯作风。

正因为如此，福克纳处处表现他是心中唯有家乡人民的个人和作家的最完善的代表。可惜，在他去世前不久，他不得不悄悄地在弗吉尼亚州的夏洛蒂斯维尔^①郊外买一所

^① 弗吉尼亚州中部一城市，离白宫所在地的华盛顿不远。

农庄以便有个隐身之处，可以不受干扰，躲开报界、电视台、广播电台记者和慕名而来的崇拜者的纠缠。有一次，肯尼迪总统在白宫宴请著名艺术家和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当时福克纳正在夏洛蒂维尔的农庄里，但他拒绝接受肯尼迪总统的邀请。他回信说：“为了吃饭去白宫实在太远了。我年迈体衰，不能长途跋涉去和陌生人一起吃饭。”

这就是福克纳的为人，这就是他一生的基本情况。本文不打算逐一讨论书中所收各篇小说（有关各篇的简介见附录）。但是，从他全部作品出发，重点研究主要作品和短篇小说的一些重要章节，必将有助于我们具体了解各篇短篇小说。

由于种种原因，福克纳最为著名的短篇小说是《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但是人们并不真正懂得它的主题思想。一般人都认为这是美国南方哥特式小说的一大杰作，是福克纳式荒诞作品的代表作。然而我们的注意力不应集中在爱米丽小姐的疯症或她热爱死尸的怪癖。我们应该重视乡土人情观念在故事中的作用，而这一点却常常被忽略了。其实，小说开宗明义第一段就点明主题：

爱米丽·格里尔生小姐过世了，全镇的人都去送丧：男子们是出于敬慕之情，因为一个纪念碑倒下了。妇女们呢，则大多数出于好奇心，想看看她屋子的内部。除了一个花匠兼厨师的老仆人之外，至少已有十年光景谁也没进去看看这幢房子了。